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1〕95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9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详见附件1）资金预算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财政部门应配合同级医保部门按要求组织填写本统筹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2），各地医保部门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在2022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 上饶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赣财社指（2021）99号 下达县	赣财社指（2021）99号下达 市本级资金二次分配	下达资金合计
上饶市总计	9991	930	10921
三清山		13	13
信州区	362	80	442
广信区※	1488		1488
广丰区	1401		1401
玉山县（含三清山）	1093	92	1185
铅山县	371		371
横峰县※	309	103	412
弋阳县※	614		614
余干县※	1218		1218
鄱阳县※	2412	320	2732
万年县※	416	230	646
德兴市※	66	92	158
婺源县	241		241

上饶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江西省		
设区市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设区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数	≥**
			住院救助人次	≥**
			门诊救助人次	≥**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